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土地抵押置换为土地与在建工程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土地抵押置换为土地与在建工程抵押的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抵押概述

（一）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土地进行抵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望城产业园建设需求，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期限拟为 6 年，额度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银行按公司已投资额的相同比例进行放款。该项授信以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经开区喻家坡街道航空路与望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该土地使用权编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683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7063 m²，抵押财产价值为 2,414.33 万元。

公司本次拟将上述抵押财产类型由土地使用权置换为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该抵押财产位于望城经开区喻家坡街道航空路与望城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其中预测房屋建筑面积 21667.3 m²，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抵押财产价值 5,224.17 万元，最终以实现抵押权时的价值为准。待不动产权证办好后再办理抵押登记。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土地抵押置换为土地与在建工程抵押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

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8日